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刑一字第1150011579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柯○（原名柯○靜）（K222637\*\*\*）違反行政裁罰之處分書（114年11月24日嘉縣警刑一字第1140062836號）及書函（115年2月24日嘉縣警刑一字第11500115791號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民眾柯○（原名柯○靜）因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領取（聯絡電話：05-3622223）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線

# 局長 古瑞麟